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6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發展達致重大里程碑，即我們於2016年6月8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統稱「上市」)。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2015年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2.2%至2016年的111.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年內毛利及溢利分別為15.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9.9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1.5百萬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企業宗旨是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以誠信及優良工藝，滿足客戶、安全及監管要求。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締造長期股東增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達致其目標，本集團繼續透過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拓展其實力，就此投入資本開支約12.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均錄得收益增長。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基建工程（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竣工百分比比較高及確認新增私營住宅項目及新增公營基建項目所致。一般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所致。儘管收益增加，惟年內毛利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公營項目為收益所貢獻之毛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約51.1%（2015年12月31日：約49.0%）來自土方工程分部，而我們收益中約48.9%（2015年12月31日：約51.0%）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建築合約仍為我們收益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公營基建工程需要土方工程，例如，新加坡大眾捷運系統、機場基建及私營住宅均為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方工程收益作出貢獻的大型項目，而公營住宅項目主要對一般建築工程收益作出貢獻。我們的合約報價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加坡經濟增長處於低迷，我們的定價策略更具競爭力，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集團收益分部

土方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業務為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土方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此等工程可能會分判於其他經營方。我們在所承接的大部分土方工程項目中，均擔任主承包商的分判承包商，主承包商的合約包含整座樓宇／發展項目的建築，其中土方工程部份分判予我們。我們的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倘有可供使用產能）向其他建築承包商提供機械、汽車及勞動力租賃。

由於新加坡土地稀缺及城市密度高，大多數公共基礎設施（如鐵路系統、電力及天然氣網絡等）必須設於地下。因此，大部分土木工程工作（尤其是該分部的最大收入貢獻部門公共部門）需要大量土方工程，此乃由於新加坡公共基礎設施性質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34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其向此分部貢獻收益約57.0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公營基建工程為土方工程分部貢獻最高收益。儘管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惟該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降低，乃由於我們新合約具競爭力的報價，高於有關此分部的直接成本增幅所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土方處置費，原因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堆積處。此外，我們幾乎將所有的卡車分配至主要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以便更好控制該等項目的進程；另外，我們產生了較高運輸成本，主因是我們需向第三方租賃自卸車用於服務其他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時竣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獲授一項合約價值約15.1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工程（機場基建），為本集團迄今在此分部取得的最高合約價值。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12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

一般建築

一般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取決於客戶要求。改動及加建（「改動及加建」）工程大致分為兩類：(i)內部工程或(ii)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保修缺陷建築物、結構鋼筋混凝土工程、地板鋪設、瓦面鋪設、牆身間隔及電力系統等。我們也承接一般建築工程，譬如工人宿舍及多層停車場的建築。

我們通常擔任一般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就客戶要求的所有工程承擔責任。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應原料或促使其他方供應原料，如有需要則委聘分判承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及(iv)與各專業顧問聯繫，確保項目依照進度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6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其貢獻為一般建築工程收益約54.5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建築工程的年度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惟部分因一個於2016年年中竣工的私營工業大樓項目所確認的較低收益而抵銷。另外，於本年度的一般建築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乃由於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所致。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2016年		2015年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6,967	10,517	48,642	12,071
一般建築工程	54,512	4,478	50,680	8,085
合計	<u>111,479</u>	<u>14,995</u>	<u>99,322</u>	<u>20,156</u>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的收益從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或12.2%至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

(1) 土方工程

新土方工程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4百萬新加坡元或17.1%，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7.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受益於三個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及確認一個新私營住宅項目及一個新公營基建項目（機場基建），而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土方工程收益貢獻約15.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土方工程的分部業績減少至約1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高於土方處置費及運輸成本的直接成本增幅所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土方處置費，原因是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堆積處。此外，我們幾乎將所有的卡車分配至主要公營基建項目（大眾捷運系統），以便更好控制該等項目的進程；另外，我們產生較高運輸成本，主因是我們需向第三方租賃自卸車用於服務其他土方工程項目，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時竣工。

(2) 一般建築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7.6%，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4.5百萬新加坡元。一般建築工程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公營住宅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比較高，惟部分因一個於2016年竣工的私營工業大樓項目所確認的較低收益而抵銷。然而，分部業績減少至約4.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較低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或12.2%，從約9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11.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24.8%，從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亦下降至約13.4%（2015年12月31日：約20.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73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小型項目（2015年12月31日：54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19.9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7.1百萬新加坡元）。自2017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9個新土方工程項目。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3.0%，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5.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公開上市公司規定而提高董事薪酬、審核費及專業費，以及較高公用設施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40.8%至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壞賬低至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2015年收回壞賬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輕微增加約13,000新加坡元或7.3%，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92,0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更多的卡車及挖掘機而令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0.0%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滑所致。然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從約17.8%增加至約20.8%，高於法定稅率17%，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較高的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7.7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年內純利率約為6.9%（2015年12月31日：約11.6%）。年內溢利及純利率下滑與上述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81新加坡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假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根據重組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39新加坡仙。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透過其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8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已為內部產生資金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現金流量：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769	9,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16)	(2,1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482</u>	<u>(8,771)</u>

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2.8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9.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8百萬新加坡元予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1.3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2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2.0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約6.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並未即時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ii)就擴展土木工程部門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土機及自卸車）耗費約3.2百萬新加坡元（資金主要來源於上市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16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及利息部份約3.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3.2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的相關波動。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8%至5.3%，而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約為每年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解除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引發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故本集團無需獲取客戶的抵押品。於接納任何新合約之前，已考慮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35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2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2.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6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	於2016年	於2016年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已動用之金額 千新加坡元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2,227	8,902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	6,607
增聘員工	4,414	—	4,414
購買軟件	2,085	123	1,962
營運資金	2,247	—	2,247
	<u>26,482</u>	<u>2,350</u>	<u>24,132</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為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提供資金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5.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例約為0.1倍（2015年12月31日：約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a)已動用金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就300,000新加坡元（2015年12月31日：1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而有關擔保乃抵押予以本集團之按金約3.3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未來前景及發展

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作出的新聞發佈，2016年新加坡經濟增長2%。於2016年，建築業由於私人樓宇工程的需求疲弱而較2015年的3.9%增長率溫和增長0.2%。然而，儘管新加坡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因為新加坡建設局預計於2017年獲授的總建築合約價值將介乎於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較2016年初步估計的261億新加坡元為高，乃由於土木工程（包括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號環線等多個大型公營基建項目）需求增加，推動公營建築需求預期增加所致。此外，《2017年新加坡預算》公佈增加醫療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開支。政府宣佈，將改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於2030年使大容量快速交通網絡的容量將達雙倍，並開發新的樟宜機場航站樓，同時亦宣佈，基礎設施將持續升級及更新。鑑於我們於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經驗及往績，我們擬繼續競投此市場分部以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由於該等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為規模更大而將需動用更多資源的項目，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透過購置更多挖土機及自卸車提高我們的能力，同時運用我們的全球發售所籌集款項增聘及提升我們的勞動力。此項舉措亦有助於穩固我們於該市場分部的市場地位。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11,479	99,322
直接成本		<u>(96,500)</u>	<u>(79,399)</u>
毛利		14,979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8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80)	(4,588)
其他開支		(1,364)	(3,645)
融資成本	6	<u>(192)</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741	14,041
所得稅開支	8	<u>(2,025)</u>	<u>(2,505)</u>
年內溢利		7,716	11,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60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66	(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82</u>	<u>11,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新加坡仙)		0.81	1.39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6	8,035
投資物業		1,358	1,370
其他資產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	237
		<u>19,995</u>	<u>11,859</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658	15,1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3,226	34,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2,043
已抵押存款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8	10,632
		<u>93,804</u>	<u>67,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99	6,774
貿易應付款項	12	7,131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801	4,383
應付董事款項		—	400
銀行借款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4,492	4,298
應付所得稅		1,713	2,598
		<u>22,388</u>	<u>29,019</u>
流動資產淨額		<u>71,416</u>	<u>38,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411</u>	<u>49,935</u>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5
銀行借款	148	398
融資租賃承擔	4,109	1,522
遞延稅項負債	35	–
	<u>4,292</u>	<u>1,935</u>
資產淨額	<u>87,119</u>	<u>48,0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8	–
儲備	85,311	48,000
	<u>87,119</u>	<u>48,000</u>
權益總額	<u>87,119</u>	<u>48,0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00	-	(82)	37,706	40,624
於重組時產生 股息 (附註9)	-	-	2,166	-	-	-	2,166
	-	-	-	-	-	(6,000)	(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2,166	-	-	(6,000)	(3,834)
年內溢利	-	-	-	-	-	11,536	11,53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	(329)	-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	11,536	11,2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5,166	-	(408)	43,242	48,000
發行新股份	361	31,466	-	-	-	-	31,827
股份發行開支	-	(2,090)	-	-	-	-	(2,090)
股份資本化	1,447	(1,447)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808	27,929	-	-	-	-	29,737
年內溢利	-	-	-	-	-	7,716	7,71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	-	60	-	6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06	-	-	1,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6	60	7,716	9,3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8	27,929	5,166	1,606	(348)	50,958	87,1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85,311,000新加坡元 (2015年：48,00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LC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Chu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符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運營公司之上，經濟本質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經濟本質概無變動，本集團被視為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法進行收益確認：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下：(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6,967</u>	<u>54,512</u>	<u>111,47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517	4,478	14,99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20)
銀行貸款利息			<u>(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741</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8,642</u>	<u>50,680</u>	<u>99,32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071	8,085	20,15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07)
銀行貸款利息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041</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45,634	24,207
一般建築工程	<u>10,428</u>	<u>33,928</u>
總計	<u>56,062</u>	<u>58,135</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	12,758	1,304
一般建築工程	<u>120</u>	<u>88</u>
總計	<u>12,878</u>	<u>1,392</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062	58,1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	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	1,635
投資物業	1,358	1,370
其他資產	373	373
遞延稅項資產	–	237
已抵押存款	3,297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8	10,6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46</u>	<u>2,076</u>
本集團資產	<u>113,799</u>	<u>78,95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16,193	14,471
一般建築工程	<u>2,538</u>	<u>8,437</u>
總計	<u>18,731</u>	<u>22,908</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731	22,908
銀行借款	400	6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49</u>	<u>7,396</u>
本集團負債	<u>26,680</u>	<u>30,95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0	3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3	33	148	4,824
已收回壞賬	456	–	–	4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4	–	–	424
融資成本	174	5	13	192
	<u>174</u>	<u>5</u>	<u>13</u>	<u>192</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6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	50	116	4,162
已收回壞賬	1,535	–	–	1,5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	–	–	1,326
融資成本	160	2	17	179
	<u>160</u>	<u>2</u>	<u>17</u>	<u>179</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e)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42,522	17,257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u>不適用</u>	<u>23,124</u>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確認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6,967	48,642
一般建築工程	54,512	50,680
	<u>111,479</u>	<u>99,322</u>

- (b)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u>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	323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2	57
已收回壞賬	456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3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148	195
其他	161	167
	<u>1,335</u>	<u>2,344</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3	186
	<u>1,498</u>	<u>2,530</u>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179	1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13</u>	<u>17</u>
	<u>192</u>	<u>17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224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4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	19
匯兌虧損淨額	21	4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7,993	4,836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1,349	1,055
	<u>9,342</u>	<u>5,89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612	13,549
— 指定供款	612	612
— 其他短期福利	1,994	1,914
	<u>16,218</u>	<u>16,075</u>
上市開支	940	2,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4	1,3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3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676,000新加坡元（2015年：4,04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及約148,000新加坡元（2015年：11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1,713	2,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125)
	<u>1,753</u>	<u>2,474</u>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272	31
	<u>2,025</u>	<u>2,505</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0新加坡元之中期股息指由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之股份數目乃因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16,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7,356,557股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36,000新加坡元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假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根據重組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81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u>7,361</u>	<u>3,008</u>
	25,242	36,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016)</u>	<u>(2,048)</u>
	<u>23,226</u>	<u>34,950</u>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5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2,569	11,355
31至90日	6,672	7,349
91至180日	1,944	7,249
181至365日	1,496	8,027
1年至2年以下	<u>545</u>	<u>970</u>
	<u>23,226</u>	<u>34,950</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4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257</u>	<u>871</u>
	<u>7,131</u>	<u>10,314</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489	8,023
31至90日	1,629	1,100
91至180日	232	172
180日以上	<u>781</u>	<u>1,019</u>
	<u>7,131</u>	<u>10,314</u>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適用資料的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